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陳凱中

電話:(02)2311-7722 #2641

電子郵件: kaichung. chen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環署廢字第10600325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協會陳情「腹膜透析腎友丟棄腹膜透析廢棄物屢遭清潔隊拒收」一案,附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6年4月28日腹膜透析腎友協會字第20170428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,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爰此,居家產生腹膜透析廢棄物,係為一般廢棄物。另依同法第12及第14條之規定略以: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,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,其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一般廢棄物,應由執行機關(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(鎮、市)公所)負責清除,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。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,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。
- 三、另本署「醫療廢棄物宣導網」說明:
 - (一)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之附表三所稱「透析廢棄物」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。腹膜





透析所產生的廢棄物,因未直接和病人血液接觸,則不屬於此類廢棄物。

- (二)由於腹膜透析所產生的髒透析液成分與尿液相似。爰此 ,除非已知病患罹患傳染性疾病(如:愛滋病),否則 一般洗腎病患之腹膜透析藥水空袋應為一般性醫療廢棄 物混合物(D-2199),並非感染性廢棄物。
- (三)居家病患建議可將腹膜透析廢液直接倒入廁所馬桶,藥水空袋則併同生活垃圾清理即可。
- 四、綜上,本署將持續促請各縣(市)環保局輔導以增進清潔人員之教育訓練,維護腎友權益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病

友聯盟、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電心於0公交 211:與:06章

